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 電話：02-27401336
聯絡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026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組織簡則」修正
條文及對照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0年7月27日第26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

理事長 林右昌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7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第 2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2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為推展羅浮童軍活動，提升青年參與童軍運動的質與量，促使羅浮童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成為健全的公民，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總會附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羅浮童軍及青年政策目標之研訂。
 - （二）關於全國性羅浮童軍及青年工作計畫與活動之規劃、審議與評鑑。
 - （三）研擬羅浮童軍進程標準之審議與修訂。
 - （四）研擬羅浮童軍晉級考驗制度之審議與評鑑。
 - （五）關於羅浮童軍與青年領袖人才之培育。
 - （六）關於羅浮童軍活動之推廣與策劃。
 - （七）世界童軍服務獎章（SWA）之推動與相關事宜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羅浮童軍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顧問一至三人，由總會理事長敦聘學者專家、社會熱心人士、童軍服務員及羅浮童軍擔任之；並就委員中敦聘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未滿 30 歲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 1/3。

委員均為義務職，其聘期與理事長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簽請總會理事長聘任，處理日常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七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<u>顧問一至三人</u>，由總會理事長敦聘學者專家、社會熱心人士、童軍服務員及羅浮童軍擔任之，並就委員中敦聘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議。 本委員會未滿 30 歲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 1/3。委員均為義務職，其聘期與理事長同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會理事長敦聘學者專家、社會熱心人士、童軍服務員及羅浮童軍擔任之，並就委員中敦聘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議。 本委員會未滿 30 歲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 1/3。委員均為義務職，聘期與理事長同。</p>	<p>羅青委員會年輕化，故設立顧問以匡助委員會之經驗傳承與對外事務。</p>
<p>四、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至<u>三人</u>、執行秘書一人，<u>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</u>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簽請總會理事長聘任，處理日常事務。</p>	<p>四、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簽請總會理事長聘任，處理日常事務。</p>	<p>1. 羅青委員會業務項目眾多，副主委協助任務分工，故將副主委人數修訂為一至三人，使委員會之運作更加有彈性。 2. 設置副執秘以協助執秘之會務運作</p>
<p>六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自行籌措<u>為原則</u>。</p>	<p>六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自行籌措。</p>	<p>本委員會之經費原則上以自我籌措為原則，保有經費來源之彈性。</p>